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 表决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发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,开展了各项工作,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,勤勉尽责,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利益。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

##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 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 需要,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董 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八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(含 10 亿元)的授信额度。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在上述总额度内选择银行、决定各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,办理相关贷款手续,此次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操作合法合规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公司(含子公司)使用不超过 2.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使用不超过 2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十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(草案)》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(草案)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